

郟政字〔2020〕21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同意调整郟城县庙山循环经济产业园
产业及功能定位的批复

庙山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调整郟城县庙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及功能定位的请示》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同意调整郟城县庙山循环经济产业园产业及功能定位，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产业园发展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管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产业园范围：西起立朝村塘坝，东至新庄村西道路，北至新庄村石子厂，南至庙山村北道路。规划总用地面积 31.4 公顷。

产业定位: 重点发展制浆造纸及上下游产业、建材及上下游产业、塑料制品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。

功能定位: 以制浆造纸及上下游产业、建材及上下游产业、塑料制品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为主的循环经济工业园区。

此复。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15日